# 附件：

# 关于调整双阳区冬季非居民天然气

# 价格的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了与国家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改革接轨，吉林省多地区采取了出台顺价调整实行夏季冬季两种价格进行理顺，目前调整我区非居民(工业和商业用户)的天然气价格。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我区冬季天然气价格与长春冬季天然气价格保持同步，按照非居民价格就夏季、冬季价格的政策，通过我省长春地区几年来运行情况看，社会反映良好，得到社会的认可和好评。

随着近年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的持续上涨，而燃气销售价格始终未调整，企业经营严重亏损，现企业申请调整非居民天然气价格。对此，我们深入企业进行了调研，审核了2021-2023年度天然气企业与上游的购销合同，又与省发改价格处进行了交流，经省发改委同意，同步经过多方调研，反复研究，充分考虑我区目前用气企业实际承受能力，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调整价格方案，下面我就调整我区冬季非居民天然气基本情况及具体调价方案做以下说明和汇报：

一、**天然气企业采购、价格现状**

双阳区目前的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执行3.40元/立方米（长双发改价字【2016】6号），该价格是2016年调整，2016年购气价格为1.48元/立方米，2023年冬季购气价格为2.72元/立方米，购气价格同2016年冬季购气价相比上涨了1.24元/立方米，采购价逐年上涨，而销售价格至今未进行调整。现购气价同上一年度购气价格对比，2022年冬季购气价格为2.27元/立方米，同2023年冬季采购价2.72元/立方米对比，购气成本上涨0.45元/立方米。

**二、拟调现行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方案**

（一）调整的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

2.《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 号)

3.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9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市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部署要求，长春市《关于实施非居民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长发改价格[2021]165号），参照长春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冬季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长发改价格[2023]65号）

（二）调价原则。经与省市发改部门沟通，采取长春调价原则，坚持燃气企业和非居民用气户共同承担的原则，即新增购气成本1.24元/立方米由使用天然气的非居民用户承担0.59元/立方米，燃气企业承担0.65元/立方米，经过与长春燃气（双阳）有限公司协调，公司表示同意。

（三）调整价格。根据《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冬季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长发改价格［2023]6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行非居民天然气冬季（2023年11月1日—2024年3月31日）价格由3.40元/立方米调到3.99元/立方米。

（四）调价影响。这一价格在企业承受范围内，能够让企业接受。经计算，此次调价由3.40元/立方米，调价至3.99元/立方米，上调0.59元/立方米，涨幅为17.35%，企业平均每月增加收入71.27万元（采暖期非居民用气量为120.80万m³/月），如从2023年11月1日执行新价格至2024年3月31日预计增加收入356.35万元，影响非居民用户1975户（其中工业25户，商业1950户），每户平均月增加支出360.86元(每天增加支出12.03元)。

（五）价格对比。近年来，周边县市区非居民燃气价格均已上调，双阳区未进行调整。目前双阳区非居民销售价格为3.40元/立方米，此价格在长春地区为较低水平，长春3.99元/立方米、农安3.99元/立方米、德惠3.99元/立方米、榆树3.93元/立方米、九台4.50元/立方米。我区燃气企业管道输送，设备标准、购气价格等均与长春天然气公司一致。

周边市县非居民燃气价格对比情况表：

|  |  |  |
| --- | --- | --- |
| 城市 | 夏季价格 | 冬季价格 |
| 双阳 | 3.40 | 3.40 |
| 长春 | 3.55 | 3.99 |
| 九台 | 4.18 | 4.50 |
| 德惠 | 3.62 | 3.99 |
| 农安 | 3.55 | 3.99 |
| 榆树 | 3.93 | 3.93 |

（六）执行时间。自2023年11月1日-2024年3月31日。这样安排有利于我区经济发展，同时也解决了燃气企业的经营困难。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5日